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南市社兒字第1100429368B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本市東區私立劍聲國際托嬰中心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依法公布其名稱。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3條及第108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本市私立劍聲國際托嬰中心未妥適安排照顧幼兒相關保護措施、進用非專業人力照顧兒童及未提供兒童安全環境，亦因督導不周導致內部人員自109年12月至110年3月發生2起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案件，影響兒童權益重大。

局長陳榮枝